

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《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》修订对照表

注：加“**删除线**”表明该条款被删除，“**字体加粗**”表示增加或修改该条款。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 等有关规定执行。	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 等有关规定执行。